

小说馆

荒芜之旅

何 顿 ○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何
顿●著

荒 芜 之 旅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责任编辑:易小强

特约编辑:李师东 赵兰振

装帧设计:李颖明

插图:孟 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荒芜之旅/何顿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ISBN 7-5006-4282-2

I. 荒… II. 何…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9053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 168 1/32 13.125 印张 350 千字

2001 年 5 月北京第一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8 000 册 定价:24.00 元

自序

序也可能是跋，跋也可能是序。反正一部长篇写完了，如果非要这位作家写几句什么话，这个作家就会像孩子一样涂鸦，以示自己写了。当然有的作家会一本正经地给自己的作品涂层金粉，表示自己在写作时极为严肃，是由使命感驱使的。我可不想那么严肃，因为严肃这东西是可遇不可求的，就像爱情。此刻我严肃不起来，只好随便聊几句。

写《荒芜之旅》和我写另一部即将出版的以女性为主题的长篇小说《浑噩的天堂》都有人为之意，都是他人主动找我讲故事，讲他们的生活，从而使我就范的。真有点被强加到头上的意味。当然这样说有点荒唐，事实是没有人强迫我写作。有谁会强迫你写作呢？写作是一种冲动，冲动促使你想写，不写不舒服，不写不痛快，不写就好像得了病一样没精打采。于是你就不管一切地写了。

起因——这是什么事情都有一个契机——是这样的：我在写《浑噩的天堂》接近尾声时，遇上了一个书商。这个书商想给我出文集，后来没出成。原因很多，其中有一条我无法应承他，他想要《我们像葵花》和《就这么回事》的版权。当时这两部书的版权不在我手上，一本在作家出版社，一本在华艺出

版社，所以出文集的事就搁在一旁了。这个书商是个硕士毕业生，学历较高，不是我们长沙黄泥街素质较低的书老板。我们交了朋友。他经常请我呷茶，他问我最近写什么，我告诉他我在写一个女人的故事，书名叫《浑噩的天堂》。我把故事跟他讲了。他要我写完给他，他替我出版。我笑笑，答应了。后来他突然建议我写黄泥街书商的故事。我应承了。但是我那种应承纯粹是随口应酬，一点也没放在心上。就好像有些事情你答应了，但并不会去做。我们继续交往，呷茶或者吃饭。有一天，那是两年前的五月，他突然问我想不想出去走一走。他说他太累了，想到哪里去清静一下。对于这个建议我很高兴，这时我也正想休息，于是我们去了浏阳的大围山。我们住在森林别墅里，那几天我们每天就是吃饭聊天，坐在岩石上观看自然风光，呼吸着森林里的氧气，看着蝴蝶和鸟儿飞来飞去，听着山雀儿用尖细的嗓音啼唱。自然，他给我讲了很多书老板的故事，包括他做的第一本书和第二本书的全部过程。于聊天中他还谈到了女人，一个又一个。他感叹说我们应该享受生命的每一天，因为生命就其本身意义来说只是一个过程。今年四十岁明年就是四十一后年就是四十二，过一天就永远没了这一天。

他很愿意跟我讲他的事情，讲他遭遇的女人，讲他做书的风险。他讲得惊心动魄。他除了绘声绘色地讲自己还一脸嘲笑地讲其他书商的故事。我是他呕吐的“痰盂”。他说，我听。我问，他答。从大围山回来我就产生了写《荒芜之旅》的冲动。假如一个男人用三天时间向你讲述他的生活，并且将细枝末节都告诉你，你还不动心，你就不是一个作家。我是一个作家，所以我动了心。后来我又认识了几个书商，都是九十年代下海的知识分子，都有本科学历，有一个还是文学博士。我们谈天说地。他们讲一些有趣的事情，我把耳朵洗得干干净净地

听着。这就更加充实了该长篇小说的内容。后来就决定写它了。

这部长篇写得比较辛苦，前后写了五稿，写完一稿觉得不行又写二稿，二稿完了又觉得不行，三稿又来了。三稿完成半年后，一看又不行，于是就有了四稿。第五稿是在第四稿的基础上修改的，也就比较轻松。好在我是用电脑写作，还不至于把自己写出病来。假如是用钢笔写，我可能现在就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了。

有时候写一部中篇或长篇小说，是在特定的时候出现了特殊的人，而这个人一是愿意跟你讲故事，其次你忽然对他讲的故事产生了兴趣。不是所有的人跟我讲故事我都会写的，有的人跟我讲他的故事，我听了，一点也不感动，分手也就分手了，不会对他讲的故事进行加工构思。所以什么东西都是有缘分的。那个——现在我不晓得他在干什么的——书商，如果不跟我讲他的故事，如果他不讲得那么绘声绘色，如果他不是一个农民的出身，如果他没有读研究生，我也许会一笑而置之脑后。这一切特殊就让我产生了兴趣。这就是缘分。我是个在生活中寻找素材的作家。我是个裁剪师兼厨师。我的工作就是把别人的生活裁剪得看上去比较合理，加些作料，类似于盐油酱醋什么的，然后端给读者品尝。

《荒芜之旅》是我近几年来心血花得最多的一部长篇小说。我起先想把它写成一部晦涩的书，搞一些不知所云的东西，让人看不懂，甚至想在用词造句上也动动脑筋，但最终去掉了那个初衷，写成了今天呈现在读者眼里的书。像张逊这样的由农民转为城市人的知识分子，其实是很难把握的，他们的心态与从小就生长在城市里的知识分子就是不同。他们的感受就是丰富些，他们的征服欲就是强大些。他们一开始是被城市人瞧不

来的，这种瞧不来深深地伤害了他们，促使他们充满了征服的欲望。征服城市的女人是他们首当其冲的事情，因为城市里长大的女人既清高又市侩。她们的清高和市侩是城市这个大染缸染的。这个染缸永远是灰色的，那既是一种高雅的颜色，又是一种让人心寒的色泽。她们压根儿看乡下人不来，因为她们生长的城市环境要比乡下优越。城市里有宽广的马路和大厦，有高级宾馆和豪华电影院，有图书馆和溜冰场，还有游乐场和众多的百货商店，这一切在乡下都没有。这一切使众多的城市人有足够的理由瞧乡下人不来。这是一种地域差别，就是这种地域差别造成了人的区别。这种区别其实是很市侩的。张逊一类的乡村里长大的男人，自然很敏感，也就有一种要与城市男人一决雄雌的思想。这种一决雄雌不是斗殴，而是将爱与恨转嫁到美丽的城市女人身上。所以所有的故事都是发生在女人身上，征服与反征服是这个世界的核心。大到国家与国家，小到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之间都在演义这类悲欢离合的故事。

在张逊身上就发生了这类故事。他对方林的爱，他对徐红的爱，均是建立在征服城市女人的基础之上的。一个生长在乡村里的男人，这种心理是很明显的。另外，一个生长在农村里的男人，只要他成长起来了，他的各方面心理都很强大。拚抢、捕捉、能屈能伸、忍辱负重和绝不错失任何一个机会均是他们的特质。中国地大物博，农村与城市是两个优劣差异很大的生存环境，生长在这两个环境里的男人或女人就是不同。他们的伦理道德观念，他们对生活的认识，对自己的要求都披上了地域文化差异的色彩。城市人是城市人的装束，农村人是农村人的衣着，这种装束和衣着就是心理区别。我在这部作品中企图表现这些东西。但这些东西一旦形成文字就怪怪的，感觉上有夸大其词的味儿，所以就没有进一步挖掘。《荒芜之旅》

告诉我们的就是人生是一个过程，无论你多么强霸或多么弱小都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你或他总会遇上令你欣喜或荒唐的事情；你或他总会有成功或失败；你或他总会遇上你热爱的男人或女人，不是一个而是一个又一个；你或他都会走进平静、冷漠和孤独；你或他都会觉得大事小事都是自己找事；你或他都会最终觉得黑夜和死亡都在前面不远的地方等着我们。

好了，站在一个旁观者的角度冷言冷语地说了这么多毫无意义的话，够了。假如我是一个厨师，那么这个爱夸夸其谈的厨师已经介绍了他做这盘菜的许多作料和初衷，但无论他怎么夸夸其谈，品评味道的还是诸位读者。希望你们“品尝”后不至于生气和失望，因为我是个很糟糕的厨师，常常让人食不知味。

何 顿

2001年3月

第一章

—

接连半个月，天天都是金灿灿的太阳悬在上空，使白水县的气温持续上升。在张逊眼里，夏天延长了。在他的记忆里，早些年的一月底开学，一进入九月就要穿长衣长裤。这些年，温室效应日益严重，夏天延长了至少半个月，甚至到了十月份都用不着穿长衣长裤。在他小时候，十月里都要穿夹衣或卫生衣了。他曾很羡慕有的同学身上有卫生衣穿。他直到读大学才第一次穿上卫生衣。他还记得那是一件枣红色卫生衣，穿在身上显得很笨，但在他记忆里倒是很暖和。这几年的冬天真不像冬天。今年过年，他回白水县，一点也感觉不到冬天的气氛，没看见几个人身上穿着棉袄。姐姐对他说，连续五年的冬天，白水县没下过一次雪。他在黄家镇中学读初中时，常常在学校和路上跟人打雪仗，有一次他将一个捏了很久因而很硬的雪球扔过去，还把对方的鼻子打出了血，吓得他觉得自己闯了大祸。

可怕的温室效应改变了南方的气候。

张逊这次回白水，是他捐建的张家财小学体育馆和运动场

落成了。他被县教委和镇政府请来剪彩。他没想到九月的太阳会如此晒人。他站在三百米跑道的运动场旁，且还是站在一株樟树下，也感到燥热难耐。他记得七月里回来时，也没这么热。他感到夏天和秋天有点儿对换。运动场上站着近三百名学生。张家村没这么多孩子，这是附近村子的农民，见张家财小学建得有模有样，就盼望自己的孩子能接受好的教育，把孩子送来了。站在张逊一旁的是张家村村长四毛，四毛村长和张逊是孩提时代的朋友，而这所小学的建成，便是四毛村长促使张逊的结果。四毛村长说：“日你的，你功不可没啊。”

四毛村长请县教委主任讲话，接着是镇长讲话。镇长是个年轻人，早几年毕业的大学生。他大力颂扬了一番张逊的功德，说张家村之所以有了全县一流的小学，是因为张董事长用自己的智慧和劳动创造了财富后，不忘家乡人民的疾苦，关心家乡人民的下一代等等。他号召张家财小学的全体学生学习张逊。他对着麦克风尖声说：“同学们，你们将来长大了，成了大老板，发了大财，就要像张董事长一样——不要忘记故乡这片热土，是故乡这片热土养育了你们！你们要像张先生一样，对家乡人民要有所贡献。”

在镇长充满激情地说话时，张逊看着一张张孩子的脸，他们都是表情淳朴且严肃地望着他、四毛村长、镇长和教委主任。他们都是七八岁或十一二岁的男孩女孩，他们不像城里的孩子脸白白的。他们的脸都黑黑的，但那一一张张愣愣的小脸上却写满了对未来的憧憬。他似乎看到自己也站在中间——那个少年的他，望着此刻的他，他已四十六岁了。他的脸上不再写满理想和渴望，而是写满了沧桑和疲倦。

四毛村长接过麦克风说：“下面，请张董事长为同学们讲话，请大家欢迎。”

掌声当然是热烈的，比欢迎县教委主任和镇长的掌声都热烈几分。台下的这一大片小小的脑袋已从校长嘴里知道了，这所学校是他张董事长捐建的。他们都用羡慕的眼光看着这个比他们的父亲来说要有钱得多的男人。他们都希望有朝一日成为他。

张逊扫了眼凝望着他的学生和老师，接过四毛递来的麦克风，但他却不想多说话，因为他想说的话都被县教委主任和镇长抢先说了。他说：“天气很热，不愿耽误大家和同学们的时间，我只讲一句话：我祝愿同学们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我讲的话完了。”

掌声又起，掌声一停，众人就拥着他去一旁的体育馆门前剪彩。那儿站着几个老师和两个女生，两个女生拉着扎了一朵大红花的红绸带，站在体育馆的大门两旁。张逊和县教委主任、镇长及四毛村长走上去，一个女生对他行了个标准的少先队礼，便把一把扎着红绸布的剪刀递给他，张逊走上去，剪断了由两个女生牵着的红绸带。于是体育馆的门被推开，学生们吆喝喧天地鱼贯而入，跑着嚷着，喧闹声如海浪一样拍打着张逊的耳朵。

张逊笑着，大家也跟着将笑容遍布在脸上。

蝉在树梢上叫嚣，吱吱吱一声接一声，此起彼伏，仿佛在庆祝体育馆开放。张逊看了眼天空，天空蓝蓝的，一缕缕白云在上空飘飞。他感到腰和手臂都有些酸疼，而这种生理现象，在两三年前很少发生。五十知天命，他想，天命之年也快来了，我操。

四毛村长说：“张逊哥，走，到办公室坐坐吧。”

校长也说：“张先生，到办公室休息休息。”

校长是个中年男人，剪了个阿笋头，一张脸黑黑的，那是

下地劳动时被太阳晒的。

张逊笑笑，“不休息了，我还有事。你们忙你们忙。”

张逊回到家里，觉得累，就躺到床上睡觉。母亲端杯茶进来，放到他床旁的椅子上，椅子上放了个烟灰缸和一盒中华烟。母亲说：“你的茶。”

母亲已七十几岁。一张脸上布满了纵横交错的皱纹。头发都白了。一双眼睛浑浑浊浊的，含着一种老人的沧桑感。“妈，我昨晚没睡什么觉，我要睡一下。”

“你睡。”母亲说。

“任何人来找我，都说我不在。也别叫我吃中饭，我醒来了再吃。”

母亲说：“我听你的。”

张逊待母亲退出房间带上门，便点支烟，吸了口。他瞧着窗外。天空蓝盈盈的。阳光在树梢上闪闪晃晃，树梢摇曳不止。一只麻雀在枝头上喳喳地叫。他按灭烟蒂，睡下了。他很快就进入了梦乡。他在梦里看见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的男孩，背着黄书包，在两边是槐树、樟树和杉树的小路上疾步行走。很多只蝴蝶在山坡上飞舞，它们是生物之花，在空中飘扬。它们不要到哪里去，它们也许没有目的，它们只是尽情地飞。那个男孩在梦里拚命地追赶着一只蝴蝶，那是一只色彩斑斓且美丽无比的蝴蝶。他努力地追赶着它，很想逮住它。它飞着，采集花的精髓，这朵花上栖息一瞬，那朵花上工作片刻。男孩就是抓不到它。

醒来后，这个梦让他想了半天。母亲推开门，见儿子醒在床上，母亲说：“你醒了？”

“几点了，妈？”

母亲说：“快一点钟了吧。”

他发现自己没睡多久，但他觉得他睡得很香。母亲又说：“黄镇长和四毛村长都来过了，我说你在睡觉，他们就说等下再来。”

他很平和的样子呷了口茶。

二

吃过中饭，他坐在门口抽烟，瞧着九月的村庄。从门口望出去，是一片绿绿的农田。田里的稻子正在抽枝结穗。几个农民的孩子在稻田间的小路上走着，结伴而行，去学校读书。他想起了“走在乡间的小路上”那首歌。二十多年前，他在大学里读书时，一听到这首歌眼前就出现此番情景。一个老农民赶着一头牛在另一条路上走着，那是条水牛；一个年轻农民骑着一辆摩托车在那条路上颠簸不止，他很快就超过了老农民和那条水牛，不见了。天上传来飞机飞过的声音，声音很厚重，随后又是一片沉寂。他抽完烟，转回房间，从包里拿出日记本，坐到桌前写日记。他写下了这几天的事情和感受，他刚刚画上句号，手机就响了。

“喂，哪位？”他拿起手机说。

对方是方林，他的情人。她说：“你在哪里？”

“我在白水。”

“什么时候回来？”

“明天，下午镇政府还要找我谈什么事情……这倒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我想在乡下休息两天。我很喜欢闻乡下的空气，一到乡下，我就可以懒散点儿。”

他合上手机，脑海里立即闪现了方林的形象。她不是一个年轻女人，她长着一张忧郁的瓜子脸。年轻的时候这张脸并不忧郁，而是很漂亮，是他的追求和向往。那时候她是知青，而他是农民。他正想着这些，大姐和大姐夫走来了。大姐说：“小逊，你回来了。”

“嗯。”他回答大姐。

大姐是五十几岁的人了，是这片土壤上长大的女农民。她穿一件淡黄色长袖衬衣，下身一条黑裤子，脚上一双布鞋。大姐的头发已白了很多，尤其在鬓角处，差不多全白了。他感觉大姐这几年老得很快，早两年大姐看上去还像个中年妇人，一眨眼就同一个老年女人一样了。他心里有点悲伤。大姐是个很好的女人，他小时候，大姐很照顾他。在他读高中以前，他的衣裤和鞋袜从来都是大姐替他洗，他读高中时，大姐才哭哭啼啼地出嫁，而那时候大姐已二十好几了。大姐说：“茜茜还好吗？”

茜茜是张逊的大女儿，“茜茜还好。”他回答大姐。

“茜茜读书用功吗？”大姐说。

“还行。”他回答。

大姐夫放下一袋米，事实上是把五十斤早稻米倒进米缸后，又跟在灶屋里忙碌的母亲说了几句话，才转身进来看他。“张逊。”大姐夫鼓着两只牛眼睛叫他。

大姐夫是个十足的农民，只晓得种田种菜和种西瓜，其他的一切，比如湖南省长是谁、国务院总理是谁；比如中东战争、海湾战争，他一概不知道。他只知道什么季节种什么农作物，给农作物施什么肥。大姐夫还是个老实巴交又缺少言语的男人，见人难得说上几句话，因为他的思想从不在交往和语言上，而是在农作物上。他满脑壳都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朴实

的唯物主义思想。大姐夫说：“在家里要住上几天吧？”

“明天走。”

大姐夫咧嘴一笑，露出了一排黑黑的牙齿。大姐夫长了一张方方的脸，皮肤黑黝黝的。大姐夫在一张靠椅上坐下，打量了眼房里的四壁。张逊递支烟给大姐夫，大姐夫一看是中华烟，咧嘴一笑说：“啊，这烟好贵哩。”

大姐说：“你大姐夫节约得同鬼样的。”

大姐夫咧嘴笑笑，笑得很憨厚。

“你过年送给他的两条精白沙烟，他到现在都舍不得抽。”大姐说。

大姐夫很节约，身上充分具备着农民的吝啬。大姐夫从小穷得同哥哥共一条裤子穿，也就更加舍不得用一分钱。大姐夫身上穿的白衬衣，还是张逊几年前丢下的，大姐夫至今仍拿它做出客的衣服穿。大姐夫说：“我就是舍不得，那些好烟，我留着待珍贵的客人。”

“大姐夫，烟留着会起霉，钱留着会变水。”他对大姐夫说。三年前的冬天，他出钱为母亲和二姐二姐夫修建这幢两层楼房屋时，曾也给了大姐十万元，让大姐也重新建栋住房。但大姐夫却把那笔钱放到农业银行存起来了。去年，他曾劝大姐夫建房，大姐夫答应得好好的，但转背就把他的话抛到脑后，仍然舍不得动用那笔钱。张逊说：“大姐夫，我告诉你，十万元现在还可以建一栋房子，再过两年，也许二十万元都建不成房子了。”

大姐着急道：“唉，你大姐夫宁可过叫化子生活，也不想用存到银行里的钱。”

张逊走到窗前，冲窗外吐口痰。天空一派明媚，近处的山林绿绿的，而远远的山脉在阳光下蓝蓝的，只是比天空的蓝色

深沉一点。那边，半里远的地方有一个山包，山包上有一些枞树，还有一些农民们不再理睬的板栗树。板栗树是一些不成材的树，从前村里人都把板栗树和枞树的枝桠砍了当柴烧，现在农民们大多烧煤，也就没人理睬那些树木了。在那处山包的后面，就是知青屋，方林曾住在那处知青屋里。一只画眉飞到窗前的树梢上，吱吱吱地叫着。他盯着这只漂亮的画眉鸟。

大姐说：“钱只要进了他的口袋，就莫想出来了。”她是指大姐夫。

张逊看见四毛村长和那个长着一张大嘴的镇长走来了。镇长一边走，一边冲着手机说话。他觉得现在的乡干部还是挺好过的，因为现在的农村不像过去那么穷了。他转过头，看一眼大姐和大姐夫，说：“镇长和村长来了。”

两个男人一前一后地走了进来，跟他们一家人打招呼，张逊笑笑，让他们在沙发上坐下。大姐忙为他们泡茶，四毛村长说：“大姐，好久没看见你了。”

大姐说：“鬼话，早一向在村口上还碰见了你。”

四毛村长哦了声，记起来了道：“对对对，那一天村头的张狗家正在杀狗。”

镇长说：“说起狗，我好久没吃过狗肉了。”

“想吃么？想吃我就去称几斤狗肉来。”大姐说。

“那很好啊，”镇长咧嘴笑笑，“我还真的很想吃狗肉。”

张逊笑笑，掏出钱包，拿出一张一百元的钞票，让大姐去村头买狗肉。大姐出门走了，几个男人便坐下来谈事情。

傍晚，二姐和二姐夫回来了，二姐是从镇上回来，而二姐夫是从牌桌上下来。二姐夫不像大姐夫，有的人天生勤劳，有的人天生懒散，二姐夫就是天生懒惰的男人。有很多东西是与生俱来的，懒惰和好赌在二姐夫身上就是与生俱来的。当年他

追求二姐时，到张逊家来，还假模假样地干活，比如帮母亲劈柴或帮二姐扫地抹桌子。一结婚，他再来他家，就大老爷样的，往椅子上一坐，一杯茶一支烟，瞧着二姐抹桌子和扫地，纹丝不动。这就是二姐夫。如今，要找二姐夫，只有到麻将桌或骨牌桌上寻他，他保准在。他已被镇派出所抓赌的抓过几次了，但仍然和他的朋友在牌桌上相见。

“输了还是赢了？”四毛村长看见他，便笑着问。

二姐夫答道：“惨败。”

镇长一听便张大嘴巴问：“输了多少？”

二姐夫皱皱眉头说：“八十块钱。”

二姐说：“你总有一天会把家产都输掉的。”说着，她盯了老公一眼。

二姐夫申辩说：“这一年里，我整体上还算是赢得多。”

二姐说：“你赢了好多？”

二姐夫就数着他赢的次数，哪天赢了多少，哪天又赢了多少。

二姐夫今年有五十岁了，但仍然有一颗顽童的心。据二姐和母亲说，他除了春插、双抢和秋收，这三个农忙季节下田干活外，其他的日子，每天有十二三小时是在牌桌上度过的。不是在这家农民的牌桌上，就是在那家农民的牌桌上，他打牌都打到七里外的镇街上去了，而且还常常一打就是几天。如果说这个世界上，有谁总有一天会死在牌桌上，恐怕说的就是二姐夫这样的人。二姐曾想让二姐夫跟着张逊干事，但他没同意，他宁可每月白给二姐夫几百元，也不会让二姐夫跟着他，因为往往一粒老鼠屎就打坏了一锅汤。

大姐摆好了桌子和碗筷，对大家说：“吃饭了，吃饭了。”

张逊忙号召大家吃饭，“吃饭吃饭。”他对镇长和四毛村长